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6〕57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鄂经院发〔2021〕29号）同时废止。



2026年10月26日

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和程序，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快推动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

第三条 校内导师从本校专任教师中遴选，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无师德失范行为。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和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讲师职称和博士学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或不少于一个完整培养周期）。

（三）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一般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

程教学任务，其中至少 1 门应为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同时，能承担 1 门及以上的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或学位课程）教学任务。有研究生授课经验者优先。近一学年课堂教学评价任一学期排名后 10% 的教师，不得申请当年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

（四）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取得一系列教学科研成果，近五年应达到下列条件至少两项或者满足前两项条件中某一项的 2 倍以上：

1. 完成 1 项 B 级科研类成果。
2. 完成 1 项 B 级教学类成果。
3. 完成 2 项 C 级科研类成果。
4. 完成 2 项 C 级教学类成果。

（五）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经验，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取得一系列科研成果，近五年应达到下列条件至少两项或者满足前两项条件中某一项的 2 倍以上：

1.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发表 1 篇 B 级学术论文。
3. 出版 1 部 B 级学术专著。
4. 完成 1 项 B 级应用性成果。
5. 获得 B 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6.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 1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40 万元及以上。

第四条 校外兼职导师一般作为第二导师，从与本校签订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高校专任教师中遴选，每年与每个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单位聘用校外兼职导师不超过 5 名。参照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其中（三）（四）（五）项可适当放宽，放宽幅度与人选由相关学位点提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五条 校外行业导师选聘对象为实务单位专业从业人员，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丰富一线实践经验、工作实绩突出。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人员，可申报校外行业导师资格，协同校内导师承担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申报校外行业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高级（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有 3 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有 5 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

（二）具有博士学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有 3 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或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有 6 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或具有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有 10 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

（三）具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国际权威机构认可的职业资格，在相关专业领域有 5 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

第六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七条 导师遴选工作于每年5月至6月开展，遴选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至学位点所在学院。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各项条件依照办法进行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实际到会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委员数三分之二；在作出决议进行表决时，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且同意人数须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方为有效。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公示。

（四）未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评审职责。

第八条 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进行复议，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将复议结果向申诉人答复。取得导师资格不等同于获得年度招生资格，招生资格按各学位点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另行审定。

第九条 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导师聘期届满前由所在学

院组织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指导工作、教学科研业绩等，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考核办法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所列科研类、教学类、应用性成果的类别与等级，按学校成果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鄂经院发〔2021〕29号）同时废止。